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原股东、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杭州华懋众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懋众合”）通知，华懋众合原持有公司 2,537,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4%，现因华懋众合正在开展清算注销工作，已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登记至其合伙人华数集团名下，相关手续已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办理完毕，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交易过户的明细

| 过出方 | 过入方 | 过户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股份性质 |
|------|------|-----------|----------|-------|
| 华懋众合 | 华数集团 | 2,537,300 | 0.14% | 限售流通股 |

过入方华数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华懋众合为其一致行动人，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华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未有变动，华数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由 672,550,7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30%）增加至 675,088,0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43%）；华懋众合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证券过入方华数集团将继续严格遵守过出方在公司前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中所作出的承诺：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华数传媒的股份。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华数传媒的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在此期间内，华数传媒如有现金分红、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

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华数传媒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本次重组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单位在本次重组发行中取得的华数传媒股份的基础上由于华数传媒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和限制。

如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华数传媒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则将对上述锁定期约定作相应调整,以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

2、证券过入方华数集团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变动等相关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的变更,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